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要點

114.6.3 第 54 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 一、國立臺北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師與教學研究人員（以下簡稱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情事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及本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校學倫辦法）等相關規定，訂定本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教研人員之學術成果（包含著作、作品、展演及技術報告）具本校學倫辦法第三條所定情事或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規定情事之一者，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
- 三、本校教研人員違反學術倫理或送審教師資格規定，由本校學術倫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校學倫會）組成形式審查小組，經形式審查小組決議進入初審之案件，依本校學倫辦法第九條及第十條規定，於文到次日起二十一日內組成學倫案件調查小組，進行初審調查程序，並作成調查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複審決議後，送教師評審委員會續為處理。
- 四、本要點案件之處理，應尊重該專業領域之判斷。

涉及本要點第二點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情事時，調查小組除應限期請送審人針對檢舉內容，提出書面答辯外，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涉及學、經歷證件、成就證明、專門著作已為刊物接受將定期發表之證明、合著人證明為偽造、變造者，由調查小組向相關單位查證並認定之；必要時，得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二）前款以外之情事：調查小組檢送相關事證及答辯書，送原審查人審查。
 - （三）原審查人無法或拒絕審查、未依限提供評審意見、或經調查小組認定審查意見顯有疑義或矛盾者，應補送案件所屬學術領域學者專家審查，且須補送至與原審查人數相同。
 - （四）調查小組審議時，遇有判斷困難之情事，得列舉待澄清之事項，再加送一名至三名相關學者專家審查或為專業鑑定，以為核對。

調查小組依據原審查人及學者專家所提評審意見，綜合判斷後，將調查結果做成報告書，提交本校學倫會審查決議後，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決定。
- 五、本校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發現送審人有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三點第四款所定干擾審查人或審查程序之情事時，應通知本校學倫會，由調查小組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條第四項規定辦理。並於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時，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

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十三點第一項規定由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主席再與該審查人查證，教評會審議屬實者，應即停止其資格審查程序，並由學校通知送審人，自通知日起二年內不受理其教師資格之申請，並報教育部備查。

- 六、 被檢舉人經審議確有本校學倫辦法第三條所定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一者，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

被檢舉人經審議確有本要點第二點所定違反送審教師資格情事之一者，除具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六條規定免為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申請處分情事外，應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違反送審教師資格規定處理原則第四點規定裁處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不受理期間為五年以上者，應同時副知各大專校院。另依其教師資格審查情形處理如下：

- (一) 於受理教師資格審查案件期間，其資格審定不合格，並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二) 原經教師資格審定合格發給教師證書者，應撤銷該等級起之教師資格及追繳其教師證書，並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三) 原經審定不合格者，應依裁處自本校審議決定之日起，一定期間不受理其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

- 七、 有關案件處理期限延長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五條規定辦理。

案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應於處理決定之次日起十日內，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具名檢舉人、校內舉發單位或來文機關，並副知調查小組及本校學倫會。書面通知內容應載明審議結果、具體處分、處分依據及理由等，與被檢舉人不服時之救濟單位及期限。

案件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相關法規續為處理，並為懲處之決定者，應報教育部備查，其懲處及其他處置，不因送審人提出申訴或行政爭訟而暫緩執行。

- 八、 案件經審議後，再次被提出檢舉，依本校學倫辦法第十九條規定辦理。

-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